



中期業績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9,155	83,568
銷售／服務成本		(54,133)	(68,938)
毛利		15,022	14,630
其他收入	4	2,207	32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732)	1,638
分銷成本		(7,056)	(6,702)
行政費用		(8,744)	(8,129)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2,000	—
經營溢利		2,697	1,762
融資成本	5(a)	(677)	(464)
除稅前溢利	5	2,020	1,298
所得稅	6	(5)	(27)
除稅後溢利		2,015	1,271
應佔部份：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948	1,352
少數股東權益		67	(81)
除稅後溢利		2,015	1,271
每股基本盈利	7	0.70仙	0.48仙

載於第6頁至第22頁之附註乃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9	21,500	21,272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6,227	27,242
		47,727	48,514
預付租賃		683	690
在建工程		79	79
應收融資租賃租金		40	98
遞延稅項		1,249	1,312
		49,778	50,693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香港上市		318	364
存貨		15,364	9,68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38,902	36,1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22	12,20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0	181
可退回本期稅項		1,846	1,846
應收融資租賃租金		114	1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973	6,1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64,050	69,990
		148,809	136,636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8,800	23,302
融資租賃承擔		353	25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44,334	41,534
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08	9,575
產品保用準備		405	143
本期稅項		57	134
		88,457	74,942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60,352	61,6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0,130	112,38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099	9,342
融資租賃承擔		477	354
遞延稅項		17	89
		8,593	9,785
資產淨值		101,537	102,6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8,000	28,000
儲備	14	72,788	73,92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0,788	101,920
少數股東權益		749	682
權益總額		101,537	102,602

載於第6頁至第22頁之附註乃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以往呈報為母公司之股權 持有人	102,249	89,037
以往分開呈報為少數股東	682	589
	102,931	89,626
因會計政策變動而作出之 前期調整	(329)	—
重列，在期初結餘調整前	102,602	89,626
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對期初結餘 作出之調整	(326)	—
於四月一日，前期及期初結餘 之調整後	102,276	89,626
本期間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46	—
本期間溢利淨額		
母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	1,948	1,352
少數股東權益(以往於收益表中分開呈列)	67	(81)
	2,015	1,271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2,061	1,271
宣派之股息	(2,800)	—
於九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101,537	90,897

載於第6頁至第22頁之附註乃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		(3,881)	4,959
已付稅項		(90)	(27)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971)	4,932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256	(3,22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086)	(3,5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6,801)	(1,87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69,440	58,2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62,634	56,404

載於第6頁至第22頁之附註乃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呈列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報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許可發出。

除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有關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詳列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發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包含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以往已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表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而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董事會已基於現時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預期將採納之會計政策。

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生效或可自願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後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額外詮釋或其他變動所影響。故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並未能完全確定本集團於該期間財務報表中將採納之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會計政策上之變動已反映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其進一步資料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出現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已經改變。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與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而少數股東權益佔本集團本期間之業績乃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作為少數股東權益及母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分配之本期間溢利或虧損總額。有關呈列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往以重估模式入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之租賃須按其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允價值分開為土地租賃及樓宇租賃兩部份。土地租賃屬經營租賃，而樓宇租賃屬融資租賃。根據該等規定，為可分割之租賃土地支付之地價以經營租賃入賬處理，並按其尚餘租賃年期作出攤銷，而不可分割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則共同以估值減累積折舊列賬。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續)

由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未能可靠地作出分配，土地租賃權益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因此，採納此項新會計政策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按追溯之基準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於股本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買賣證券並於資產負債表以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該等資產之目的而定。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過往年度，衍生工具之名義金額以往於資產負債表內並不入賬。於交易發生前，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所訂立之所有衍生工具(即遠期貨幣合約)均以公允價值列賬。由於對沖關係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此等變動透過調整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減少326,000元之方式予以採納。此項新會計政策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減少11,000元。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續)

(ii) 金融工具之確認及不再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有關不再確認金融資產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項金融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資產已轉讓及該項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不再確認之規定時，方不再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不允許對附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不再確認。此項新會計政策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增加11,102,000元。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無折舊資產之重估價值回收

(i) 於收益表確認公允價值變動之時間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直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惟倘按投資組合之基準而言，儲備不足以抵銷組合之虧損，或以往已於收益表中確認之虧損已予撥回，或個別投資物業已出售之情況下除外。於該等少有發生之情況下，公允價值之變動已於收益表內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所有變動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公允價值模式，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當年之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性條文，以調整採納該項準則對保留溢利結算之影響，而非重列比較數額以反映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於較早期間所作出之追溯變動。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無折舊資產之重估價值回收(續)

(i) 於收益表確認公允價值變動之時間(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增加1,881,000元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1,881,000元。本期間之公允價值增幅為2,000,000元，並已計入收益表。

(ii) 計算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須按適用於出售投資物業之稅率釐定於重估投資物業時是否需確認任何遞延稅項。由於出售本集團投資物業毋須繳交任何稅款，故於過往年度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倘本集團無意出售投資物業，及假設本集團並無採納公允價值模式入賬會導致該等物業可予折舊，本集團須採用適用於該物業用途之稅率就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

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329,000元，而遞延稅項負債則出現相同數額之增加。

採納此項新會計政策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開支增加350,000元。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估盈餘，因此概無就該段時間作出調整。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形式之付款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對本公司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須於購股權之歸屬期內按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之公允價值在賬內列作開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該等購股權獲得行使時，才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

由於本集團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授出，故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中期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正商譽乃於其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並於已收購之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後方在收益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本集團以往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即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當已收購之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將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中期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含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銷售及分銷業務

— 機場地勤設備、鐵路維修設備、旅遊車與貨車及遊艇貿易。

提供工程服務及銷售零件

— 提供工程服務及銷售零件。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額	
	銷售及分銷		提供工程服務及銷售零件		未分配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51,386	67,261	17,769	16,307	—	—	69,155	83,568
來自外界客戶之其他收入	—	—	—	—	2,207	325	2,207	325
總額	51,386	67,261	17,769	16,307	2,207	325	71,362	83,893
分部業績	2,614	(20)	302	2,637			2,916	2,617
未分配之經營收益及費用							(219)	(855)
經營溢利							2,697	1,762
本期內折舊	493	542	121	245	1,028	575		
預付租賃之攤銷	—	—	—	—	7	—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	—	—	—	(2,000)	—		
分部資產	147,492	122,076	19,998	33,414			167,490	155,490
未分配資產							31,097	14,635
資產總值							198,587	170,125
分部負債	80,453	57,317	4,399	8,494			84,852	65,811
未分配負債							12,198	13,925
負債總額							97,050	79,736
本期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37	12	43	2,361	1,305	102		



3. 分部報告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於全球經營之基準管理業務，惟當中在四個主要經濟體系經營。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市場。

以地區分部為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按客戶所在之地區呈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區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		美國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 之收入	19,941	18,699	46,455	61,281	2,634	2,426	125	1,162
分部資產	170,002	150,100	28,350	18,498	—	—	235	1,527
本期內產生 之資本開支	1,303	1,807	82	668	—	—	—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866	82
利息收入	503	199
特許權收入	335	—
壞賬撥備之收回	423	—
其他	80	44
	2,207	32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36)	1,634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380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8	4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證券買賣之已變現 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6	—
	(732)	1,638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451	297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98	145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28	22
	677	464
(b)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	451	385
薪金、酬金及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	9,467	10,092
	9,918	10,477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50,244	63,908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1,503	1,185
— 用作融資租賃之資產	139	175
預付租賃之攤銷	7	—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623	439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 開支 108,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元)	(757)	(81)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本期稅項	—	—
以往年度過剩之撥備	(30)	—
	(30)	—
本期稅項－中國	43	27
遞延稅項	(8)	—
	5	27

由於上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超過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期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稅項則按中國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溢利1,948,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000,000股）計算。

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9. 物業、廠房與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有關廠房及設備之收購項目之成本為1,385,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75,000元)。賬面淨值為480,000元之廠房及設備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元)售出，帶來8,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元)之出售收益。

賬面淨值為2,100,000元之投資物業項目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售出，帶來38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出售收益。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由一間獨立測量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其員工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重新估值。重估後帶來之盈餘達約2,000,000元，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已由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重新估值。董事認為該等土地及樓宇於當日之公允價值與彼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各項賬款均在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起計三十至九十天內到期支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 本期	14,007	16,703
— 過期一至三個月	6,089	7,017
— 過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961	2,637
— 過期超過十二個月	1,004	1,459
	24,061	27,816
應收票據	11,102	640
應收保留賬款	3,739	7,658
	38,902	36,114

應收保留賬款為於支付有關款項之合約所訂明之條件獲履行後方會獲得支付之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包括貼現予銀行合共11,102,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附追索權票據。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31,266	48,521
銀行存款及現金	32,784	21,469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50	69,990
銀行透支	(1,416)	(550)
於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634	69,440



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 一個月內到期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20,688	29,561
—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6,963	2,683
—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6,970	3,208
—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6,602	5,080
	41,223	40,532
應付票據	3,111	1,002
	44,334	41,534

13.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千元 (經審核)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元之 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元之 普通股	280,000	28,000	280,000	28,000



14. 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外匯儲備	重估儲備－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投資物業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以往呈報之儲備	3,728	(4,665)	(180)	65	4,734	1,881	125	68,561	74,249	682	74,931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 第21號產生之影響 而作出之前期調整	-	-	-	-	-	-	-	(329)	(329)	-	(329)
重列，於期初結餘 作出調整前	3,728	(4,665)	(180)	65	4,734	1,881	125	68,232	73,920	682	74,602
期初結餘之調整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	-	-	-	-	-	-	(326)	(326)	-	(32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之影響	-	-	-	-	-	(1,881)	-	1,881	-	-	-
重列，於期初結餘之調整後	3,728	(4,665)	(180)	65	4,734	-	125	69,787	73,594	682	74,276
於出售銷售物業時轉撥至 保留溢利	-	-	-	-	(75)	-	-	75	-	-	-
換算一間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時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46	-	-	-	-	46	-	46
上年度已批准之股息	-	-	-	-	-	-	-	(2,800)	(2,800)	-	(2,800)
本期間之溢利	-	-	-	-	-	-	-	1,948	1,948	67	2,01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3,728</u>	<u>(4,665)</u>	<u>(180)</u>	<u>111</u>	<u>4,659</u>	<u>-</u>	<u>125</u>	<u>69,010</u>	<u>72,788</u>	<u>749</u>	<u>73,537</u>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外匯儲備	重估儲備－ 土地及樓宇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728	(4,665)	(180)	65	407	125	61,557	61,037	589	61,626
本期間之溢利	-	-	-	-	-	-	1,352	1,352	(81)	1,27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3,728</u>	<u>(4,665)</u>	<u>(180)</u>	<u>65</u>	<u>407</u>	<u>125</u>	<u>62,909</u>	<u>62,389</u>	<u>508</u>	<u>62,897</u>



15.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賃多項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年期為一年至三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議。該等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79	1,07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89	572
	1,368	1,643

(b)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年期為一年至兩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議。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51	1,722
一年後但五年內	2,176	2,944
	3,827	4,666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給予第三方(包括客戶及潛在客戶)之履行責任及品質保證之擔保分別約為1,697,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35,000元)及15,129,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559,000元)。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已付租金	(i)	187	187
銷售貨品	(ii)	—	1,243
支付顧問費用	(iii)	342	—

- (i) 本公司董事方傑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租出其中國物業予本集團作為本集團代表辦事處的辦公物業。
- (ii) 本集團按照其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時之一般商業條款出售一艘遊艇予由Harvey Halvorsen先生控制之Island Gypsy Pty Ltd。Harvey Halvorsen先生乃啟帆遊艇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
- (iii) 該金額乃支付予Inteq Srl(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顧問費用。

(b) 應收啟帆遊艇有限公司股東International Yacht Distributors Limited之款項達22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1,000元)，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披露，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因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重新分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9,1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3,568,000港元下降約17%。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9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4%。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相應數字下降17%。營業額之貢獻主要來自鐵路維修設備項目。由於供應商向客戶付運之確實時間並非完全由本集團控制，部分大型項目並未記錄於回顧期內。然而，預期該等項目將於下半年付運。另外，工程服務收入下降主要由於大部分巴士之保養期已告屆滿。因此，來自銷售及分銷業務及提供工程服務及銷售零件之營業額有所下降。

回顧期內之分銷費用約7,056,000港元，較同期輕微上升約5%。分銷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中國之經營費用上升。本集團產生行政費用約8,7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溫和上升約8%。有關該費用之增加主要由於折舊及租金上升。利率持續向上亦導致融資成本上升。

展望

由於利率上升及禽流感大規模爆發之憂慮，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下半年之業務環境將仍充滿挑戰。然而，鑑於經濟指標顯示香港經濟強勁，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展望抱持樂觀看法。本集團將善用香港理想之營商地理位置之優勢。同時，本集團將與其海外製造商合作製造、裝配及組合鐵路焊接、維修及保養設備，以降低其成本。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於中國之市場地位及銷售網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致謝

董事及管理層謹此對全體員工在回顧期內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104名員工。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行情而釐定。本集團之酬金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予購股權。酬金組合由管理層每年進行檢討。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198,5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187,329,000港元)，當中來自股東權益約100,7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101,920,000港元)及負債約97,7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85,409,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148,809,000港元及88,4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6,636,000港元及74,942,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由其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作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有抵押定期存款)合共70,0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6,133,000港元)，當中以歐元、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結算者分別佔41%、34%、11%及14%。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基準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68(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2)，按借款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比率則為19%(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達約36,8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2,644,000港元)。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信託收據貸款、發票融資貸款及按揭貸款，當中大部分以港元、美元及歐元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匯兌風險及對沖

由於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歐元結算，而其來自銷售之收入則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匯風險。故此，本集團之採購及收入用以結算之外幣匯率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儘管如此，本集團以外匯合約作為對沖用途。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結算之外匯期貨合約總值約為2,331,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香港而賬面淨值總額達27,8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1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為數5,9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14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補充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登記冊所示，或就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該日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方傑華	2,732,000	—	131,000,000 (附註)	—	133,732,000

附註：該等股份以Speedwa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Speedway」）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Speedway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方傑華全資擁有。

(ii) 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方傑華亦以個人名義擁有啟帆有限公司5,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擁有75% Yardway Holdings Limited（其擁有啟帆有限公司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

(i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等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在回顧期內之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以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補充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採納，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提供鼓勵及回報。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集團內各公司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除非購股權計劃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上述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至可行使期限之始為止。

參加者之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到期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方傑華先生	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	0.365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3,000,000	-	-	(3,000,000)	-
Rourke James Grierson先生	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	0.365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1,000,000	-	-	(1,000,000)	-
張妙仙女士	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	0.365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1,000,000	-	-	(1,00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	0.365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1,000,000	-	-	(1,000,000)	-
非執行董事								
殷杰先生	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	0.365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1,000,000	-	-	(1,000,000)	-
高級行政人員								
	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	0.365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1,000,000	-	-	(1,000,000)	-
				8,000,000	-	-	8,000,000	-



補充資料(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方傑華及Speedway之權益外，下列公司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所持 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Goodwell Group Invest Limited (「Goodwell」)	64,576,000	23.06% (附註)

附註：該等股份以Goodwell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Goodwel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航」)全資擁有，而中航則由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航空總公司最終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列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披露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本集團應收中國鐵道部Foreign Capital & Technical Import Center之賬款達約12,323,000港元，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之8% (百分比比率之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應收賬款乃免息、無抵押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產生。訂約方均同意上述之應收款項將以不可撤銷、見票即付信用證之方式支付，其中90%之應收款項待出示其若干交易及／或船務文件後支付，而10%之應收款項則待收取該等機械的28日內出示最後驗收證書及有關商業發票後支付。該90%之應收款項已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清付。



補充資料(續)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權分立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行政人員出任行政總裁之職銜。現時，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方傑華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企業政策及業務運作，兼任主席之職務。董事會認為，基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專門化，方先生於運輸相關設備行業之買賣及製造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實屬行政總裁之最適當人選。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可使本集團貫徹及持續發展。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現有架構。倘於本集團內或本集團外物色到擁有適合知識、經驗及領導能力之人選，本公司可能作出必須修訂。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此舉構成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偏離事項。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輪值退任。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訂者。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補充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進行審核，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馮少雲女士、黃文宗先生及陳廷光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妙仙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方傑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